國民政府公報

[illegible]

府令

國民政府令　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（補登）

湖南省政府委員劉千俊另有任用，劉千俊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任命劉翹輝為湖南省政府委員。此令。

貴州省政府委員張廷休另有任用，張廷休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中國長春鐵路公司理事黃伯樵呈請辭職，黃伯樵准免本職。此令。

派吳紹曾為中國長春鐵路公司理事。此令。

任命包宏燾為遼北省政府委員。此令。

派危蕭康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處長。此令。

青島市政府社會局局長[illegible]，應免去兼職。此令。

派曾演沁為青島市政府社會局局長。此令。

青島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溫守正另有任用，溫守正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派嚴宏滋為青島市政府工務局局長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派陳儀為國民大會臺灣省代表選舉總監督。此令。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甯次尹另有任用，呈請辭職，甯次尹准免本職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為據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職務劉寶三呈請辭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趙先銘為甘肅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黃意洛一員以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督導專員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徐籌樵一員以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郭潤霖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余樹賓為昆明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重慶實驗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朱國璜呈請辭職，請予免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朱文治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馬役吾另有任用，請予免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黃塈、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專員邱致[illegible]呈請辭職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鄭顯霎一員以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陶勳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[illegible]政秘書馬冲霄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楊繼賢為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韓建棻、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並兼科長尹尚謙另有任用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馬繼孝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，馬儒珍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馬炳樞免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鍾愛之權理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職務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秘書何宜武、衛生局科長苗科呈請辭職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試用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周智、試用重慶市政府衛生局科長周肇垣呈請辭職，均請予免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權理重慶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職務許崇德呈請辭職，請予免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請將黎敏斐一員以廣東省政府人事處科長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請派于振宗為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秘書，馬英元、楊霖屏為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　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（補登）

行政院呈，擬將王寰洲、胡仁緒、周仰山、朱守賓、鄧□文、蔣新響、賀鴻賢、姚世華、張九如、卓瑞生、熊開權、胡少雲、張金義、蘇天河、孫聚成、劉貴珍、楊天富、周茂啟、楊玉田、莫文燦、黃智蘭、張□坤、劉□凱、黃金福、許振球、趙中宇、胡富貴、郝爾德、王慶祥、張永貴、魏士林、朱福錄、郭天申、魯福申、熊有禮、趙寶興、王開科、蔡□容、楊開祥、崔德輝、李樹堅、劉□純、張繼元、周珍坤、劉忠開、李啟忠、徐廷澤、蕭化順、陸□倍、朱繼雲、丁盛章、趙國良、郭開儀、劉爾剛、陳曾輝、高孝慈、何勵懿、李軍輝、王永財、艾清泉、劉堂興、夏銀圖、陳其樸、劉家模、孟廣亮、劉盼聲、劉鎮球、宋長生、劉萬廷、唐海清、陳邦洋、唐以文、蔣世華、徐興周、戚進元、王□堯、李國良、蕭調成、高鳳仁、王鎮球、賀□仲、周□堯、陳武文、唐啟昭、李寶賢、左光裕、胡國鈞、范鎰璋、陳□耀、溫振中、練□輝、周□紹、王鐵峰、宋玉清、韓蓮修、龍傅劍、譚會仙、戴得洪、劉運江、李憲濂、徐瀛濤、嚴新庭、吳振山、王玉勝、廖紹澤、靳振貴、張瑞鄉、王菊生、胡維光、胡□鵬、馬光明、夏惡良、吳逢雄、嚴正清、孫紀倫、王玉雲、李元勛、陶處衡、劉鑫球、蘇致鑑、嚴大業、劉克俊、盛耀光、盛叔初、高良玉、夏永信、蔣盛祥、黃惠友、王金玉、張錫勛、石□泉、袁超俊、黃曉輝、藍鐵華、劉能嘏、王崑關、顏昌齊、樊菘芽、張茂林、劉□燄、詩士平、崔□元、嚴文法、蕭同先、李□勛、譚貴雲、楊紹雲、蔣林卿、闞忠仁、黃舜德、□□裕、劉雨濤、李良民、蕭九光、顏照鈴、朱廷元、彭□古、楊玉堂、樊華金、鄧□安、楊自新、張名林、陳□潤、彭梓橋、韋致和、朱晏清、孫守全、唐玉璣、陳壽南、紀百舉、王舜龍、劉世炳、黃福康、張俊賢、蕭明忠、羅碧林、鄭樹成、許忠泰、劉德聲、賈少貞、何□鑫、周□羽、姚長生、呂仁甫、黃吉勝、湯有餘、封玉衡、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　署平字第五二號　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（補登）

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查林春泉因案經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予以通緝，並經本署於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以平字第八〇四號通令，令飭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所屬一體協緝在案。茲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五年三月九日（卅五）法監字第二九九〇號代電，以該林春泉業經判決無罪，應准撤銷通緝，除分函行政院備查外，希飭知由到署。合行通令各該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知照，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。此令。

附錄

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

糧食部（續）

職別	姓名	別號	性別	年齡	籍貫	到職年月
薦任科員	程樂炎		男	三二	江蘇□縣	三三、一二、
薦任待遇科員	呂仲愷	心皓	男	三六	福建閩侯	三一、八、
科員	任開元		男	四三	四川大竹	三二、五、
	吳□□		男	三四	湖南湘潭	三三、九、
	蘇振華		男	三四	江蘇碭山	三三、一〇、
	李□□		男	四八	湖南醴陵	三四、六、
	張錫榮	立紘	男	二六	江蘇無錫	三二、一二、
第三科科長	路青萍		男	二八	四川江北	三二、一二、
薦任待遇科員	胡昌齡	錫之	男	三九	江蘇吳縣	三一、九、
	師潤澤	雨蒼	男	三七	江蘇吳縣	三二、一〇、
	張鵬	谷似	男	三四	江蘇江陰	三三、一、
科員	陳大楨	幹卿	男	三七	湖北應城	三一、八、
	汪文□		男	三八	江蘇南通	三四、三、
第四科科長	鄭□適		男	三九	浙江諸暨	三二、五、
專員兼副科長	李受祺					見前
薦任科員	倪兆楨	念林	男	三二	江蘇江都	三二、一二、
	唐振維		男	三三	江蘇無錫	三三、一二、
	毛蘭豐	井如	男	三一	江蘇武進	三四、六、
薦任待遇科員	廖定熹		男	三〇	西康西昌	三一、八、
科員	尤啟信	壯飛	男	三三	遼寧鳳城	三二、八、
	羅鎔		男	三四	四川巴縣	三三、四、
分配司司長	楊銳靈	先鈞	男	四一	湖南長沙	三二、一〇、
專門委員兼幫辦	陳潤夫		男	四八	浙江吳興	三二、五、
第一科科長	程楚棟	季柔	男	四〇	湖北黃岡	三二、四、
薦任待遇科員	劉瑤華	翔九	男	四九	湖北漢陽	三二、六、
科員	周世昇		男	三三	湖南寧鄉	三三、七、
	蔣光全		男	二八	四川成都	三三、一〇、
第二科科長	蔣良棟		男	三九	湖南長沙	三四、六、
專員兼副科長	張鼎					見前
薦任科員	張彬壽		男	三五	江西豐城	三一、一二、
	姜達德	秉彝	男	三〇	陝西紫陽	三三、九、
薦任待遇科員	周麟雲		男	五〇	湖北江陵	三二、二、
	劉漢夔	子章	男	四七	湖北應山	三一、三、
	廖仲光		男	三一	四川巴縣	三一、八、
科員	田藍	學海	男	三九	湖北廣濟	三四、四、
	許仲瑛		男	三一	四川巴縣	三二、六、
	李培澍	雨時	男	三八	遼寧營口	三〇、七、
	朱曾棟	良華	男	三二	安徽涇縣	三四、五、
第四科科長	劉□昌	養誠	男	四〇	江西南昌	三三、一一、
專員兼副科長	業文偉					見前
科員	劉家玫	叔明	男	三三	湖南湘鄉	三三、三、
	張志良	留仙	男	四〇	浙江諸暨	三二、五、
	姚鶴章		男	三二	湖北應山	三四、二、
	林葆仁		男	三九	福建閩侯	三四、六、
	陳子明		男	四三	浙江紹興	三四、一、
財務司司長	李嘉隆	潤生	男	五四	江蘇武進	三〇、七、
專門委員兼幫辦	汪隱					見前
第一科科長	洪其琛	獻廷	男	三六	江蘇東台	三〇、七、
科員	王紹孔	伯宣	男	三二	河北雄縣	三二、八、
	杜恩壽	幼衡	男	四八	河北南宮	三〇、九、
	陳傳	湘芬	女	二六	福建閩侯	三三、七、
	張祖彥		男	五〇	南京	三〇、七、
	李榮藩		男	二九	四川南充	三三、六、
第二科科長	王兆新		男	三七	浙江永嘉	三一、五、
科員	熊燗明		男	三二	浙江杭縣	三二、一、
	徐曾齡		男	二九	江蘇宜興	三一、二、
	孫夢奎		男	二九	浙江上虞	三一、四、
	吳定媛		女	三四	浙江嘉興	三〇、七、
	但毅		男	二八	湖北咸甯	三三、七、
	王銓雄		男	三三	浙江義烏	三四、一、

更正

本報渝字第七八八號府令欄，行政院呈，請將冠邦傑任為陸軍中校令內，陸軍二等軍需正謝志向一員，係謝志甯之誤。特此[illegible]。

唐　榮、楊澤民、李敦乾、來　旺、彭啓春、蔣先杞、林明全、李桂文、劉學明、李武強、徐茂台、李長維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楊金嶺、薛學英、趙芳林、王友道、劉漢文、吳友三、張名揚、李清明、江進之、羅占華、秦　勃、王治政、孫德坤、高明德、吳海清、秦永蒼、弓佩銘、余古賢、王秉剛、劉君秀、魏忠勤、劉東山、孔慶鑫、王維煊、武壽洲、路金明、魏洪憲、傅貴榮、譚輝榮、潘玉林、許志堅、張自修、林子芳、田守幼、李甫成、黃景濤、尹兆祥、杜福山、魏宏炎、郝福安、盧秀寶、孫尙有、王正雲、高樹棟、李登乾、周孝德、楊道成、杜如讓、傅光清、黃龍華、賈連喜、朱大元、周子俊、崔振山、甯清山、夏德發、吳德勝、周兆奎、秦占雄、吳明輝、尹立夫、薛迪斌、熊紀書、季古奎、石玉祥、劉帶文、吳文安、石永昌、張學孝、張林安、柳金陶、王慶善、段景修、高瑞祥、蕭春發、劉成洲、宋粹元、王家鼎、邵德重、郭　鈞、張子光、楊廷中、文怡東、席　俊、柏　柄、蕭承鴻、趙修和、萬丹階、謝和雲、邵昆玉、吳樂天、潘少清、袁平安、鄭紹瀾、李鵬一、龍　興、許鐵州、李　發、楊紹清、曾慶喜、周文星、劉濟山、鄧子建、楊盛華、張昭廷、藍清雲、任炳生、孫傳忠、周登高、闞德英、雷成洲、楊敬賓、藍師鐙、車　凱、段姜武、劉俞章、龍金和、盛　雲、李紹雲、金學淵、李　炎、唐金根、謝　傑、彭忠廷、黃少雲、鄧品光、賈祥正、周　雲、何　全、田佐周、全先懋、徐少清、張祥高、沈旭旦、李　奎、金超海、楊吉順、孫殿成、王化洲、羅興禮、董芝華、唐志臣、李秋廷、章　俊、李世光、何少先、田文傑、周起龍、宣俊泉、陳振華、楊任懷、唐良才、李鳳岐、周紹文、楊明清、羅金龍、李靖雲、周金生等一百五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田宗林、時國傳、劉希堯、劉齊蕙、白書樓、李鬱剛、王文保、張　嶽、楊華照、王子玉、周紹彭、李勝長、馮爾康等十三員任爲陸軍騎兵少尉。鄭文明、余漢蓀、張有成、翟玉亭、王建良、毛玉生、林俊華、謝　伍、陳先剛、何靜之、李芬先、王書成、楊少武、范競宏、余長綬、王達亭、王槐軒、張長根、趙時金、黃芹生、王金朝、劉興存、周繼武、袁長雄、譚鎮宇、張運東、王培基、黃啓健、王位庚、朱永怡、曹靜民、吳玉昇、沈少倫、張孟暸、王忠策、潘亮有、丁元宗、蘇炳生、張如喜等三十九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。黃克倫、夏克甫、姚占三、劉振鶴、李鴻斌、王　愷、張士銓、史秉先、郭敬義、張一萍、彭鳳岐、項治國、逿家楨、劉鳳文、李志昇、李馬可、丁同勇、徐少華、鄒高甫等十九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。殷潤訪、陳勳人、盧潤成、朱寶樞、竹初旭、曾志鵬、李雲卿、黃克歐、李上榮、王　嶽、羅昌燧、陳ⅹ守、何世傑、商善華、溫毓麟、馬木金、金載臣、任雲龍、周志甫、張家祿、宋家旺、徐德晉、劉秉華、何德成、林慶平、魏凱雍、王金章、劉有材、羅富政、李　恆、李冠軍、田嘉祺、袁英芳、何保林、張鎮南、楊大海、李敏遂、姜書岑、李熙宗、林濟升、楊功儷、李北斗、李運琪等四十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。崔俊傑、王紹武、王正和、張士賢、餞麟祥、徐克組、梁正中等七員任爲陸軍輜重兵少尉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院令

行政院令

節玖字第〇八二四七號
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（補登）

査陳志眞、葉國祈、張昭明、黃鳳翔、李朝鈞、黃榜桂、葉國姚、葉國銓、葉國棻、許崇凱、吳滌清、虞澄華、蔡鴻詞、顏文初等十四員，服務異邦，捐款救國，誓死抗敵，壯烈犧牲，大節凛然，殊堪矜式，應予特令褒揚，幷各給特卹金貳萬元，以示優異而昭來玆。此令。

部會署令

內政部公函

渝禁壹字第〇四三三號
三十五年三月一日（補登）（續）

新頒禁煙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

十六、總檢舉之作用，與煙犯依復吸論罪。　總檢舉之作用與總檢查不同，不當爲施禁之最後手段，其檢舉之對象，雖於種運售吸製藏人犯一律查禁，但尤特別注重吸食人犯，故如經查獲，即依法以復吸論罪（死刑或無期徒刑）。罪刑規定至爲嚴重，按照各地現時情形，吸食人犯爲數至多，惟嚴刑乃爲不得已之手段，爲使刑期無刑，故對於宣傳、督禁、具結、施戒、調驗、救助等工作，應預爲切實辦理，且須善爲配合運用，充分發揮其積極作用，務使一切違禁行爲及煙民嗜好，在總檢舉期限以前，尤其在辦理總檢查時期，早爲勸導悛改或戒調竣事，亦即違禁事實事前確已大體肅淸，因總檢舉之階段，事實上僅爲淸理善後而已，迨限期一屆，即全面動員，嚴密檢舉，依法嚴辦，如此勤教之後，繼以嚴繩，始能實現斷禁目的。

十七、總檢查、總檢舉與全部肅淸工作之關鍵。　收復地區肅淸工作之進行，依照規定步驟，係分爲總檢查與總檢舉兩階段，其期間則共爲六個月，而總檢查則須在收復後三個月內辦竣，程序至爲顯明，惟此兩項措施，與完成全部工作關係極鉅，亦可謂煙毒能否肅淸，端視此兩項措施辦理是否澈底爲轉移，而其中尤以總檢查之階段爲最重要。蓋新法精神，係在策動人民自動悛悔與戒除嗜好，此類基本工作，均屬總檢查期間應行辦竣之事，祇調驗與搜索零星案件及最少數惡性較深之未戒煙民，爲總檢舉應辦理之事項，如按百分比而言，則總檢查應辦之事項，約佔全部工作百分之八十以上，而總檢舉應辦者，不過百分之二十以下，故肅淸事宜，最大多數以至全數，須在總檢查期間辦理完畢，方合提前完成之要求，是總檢舉不啻爲總檢查之輔助行爲，而總檢查實爲完成全部工作總關鍵之所在，爲期步驟緊湊，先宜預爲控制，方不致有誤限期，迨總檢舉以後，則收復地區所具之特殊性，已不存在，一切施禁方式，應與後方統一步調，不復再有軒輊。

十八、與總檢查及總檢舉有關事項。　辦理總檢查、總檢舉之先，每縣（市）可察酌情形，組設一總隊，幷按鄉鎭多寡，轄區面積，分設中隊分隊，由縣市政府遴集當地協辦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等及各鄉鎭自治人員，共同組織，俾能全面動員，分區搜索，同時幷舉其交界或毗嶔地區，幷須會同隣封及有關各縣市，一體協辦。至實施檢查或檢舉時，應按照保甲戶口，逐戶淸查檢驗，尤須集中力量，首先注意素習產煙地畝及偏僻地帶，或煙毒嚴重地區，成曾吸食之人民，必須嚴密普遍檢查，其機關、兵營、學校、監獄、國營工廠、教會等，應密商其主管人員，負責自行檢查檢舉，但如據報確有違禁情事，仍得實施檢查，將其結果轉報當地縣（市）政府核辦，各地水陸空交通船隻車輛航機過境或停落時，應會同其主管機關，嚴密檢查檢舉，期能確杜違禁。

十九、總檢查、總檢舉報告表式。　依照收復地區肅淸煙毒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，各縣市總檢查與總檢舉辦畢後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，分別詳列表冊，附具總計，層報本部查核，其第二項規定表冊式樣，由本部定之，除煙民登記專冊，因屬地方辦理施戒查考之用，即由省市政府自行規定外，茲擬訂各項表式如次（附後）。

二十、敵僞毒化資料之蒐集與轉報。　關於搜集敵僞毒化資料，在本辦法未公布之先，本部曾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以渝禁壹字第一一八九號公函，商請戰區各省市政府辦理有案，因此項資料將來須向國際會議提出，作爲向敵寇索取賠償依據，關係頗鉅，務須詳爲蒐集，分項整理，附具統計數字，連同處理毒化機關及毒化首要人犯等情形，詳爲具報，以便轉爲證發。

附新頒禁煙法規理論體系及其施辦程序表

省市　縣區　辦理烟毒及烟民總檢舉報告表　一表

縣市別	檢舉期限	宣傳工作/宣傳方法	宣傳工作/宣傳效果	勸戒/限滿日期	勸戒/查獲煙民數	檢舉成數/查獲煙毒案件數/合計	種	運	售	製	藏	查獲煙毒工具數/合計	吸	運	售	製	查獲煙毒數量/合計	煙土	煙膏	煙灰	雜料	嗎啡	紅丸	海洛英	抵癮藥品	查獲劃除煙苗畝數	查獲煙種子數	違禁案件依法辦結數	其他有關事項/連坐切結效用	救助成績	協辦機關及禁煙協會工作概況	審判處理煙案之聯繫效用	兵支經費總數	備考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一、烟毒工具均以件數計
二、烟毒數量以市兩計
三、查劃煙苗以市畝計
四、煙毒種子以市兩計
五、表填統計數字均須合計總計
六、其資料過多可將表格擴大或另附送
七、本表在總檢舉後一個月內報部

填報機關　　　　印
填報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省市　縣區　辦理烟毒總檢查報告表　二表

縣市別	檢查期限	宣傳工作/宣傳方法	宣傳工作/宣傳效果	自動檢舉/自新煙民數/合計	吸	種	運	售	製	藏	自動繳出煙毒工具數/合計	吸	運	售	製	自動繳出煙毒數量/合計	煙土	煙膏	煙灰	雜料	嗎啡	紅丸	海洛英	抵癮藥品	自動剷除煙苗畝數	自動繳出種子數	查獲/查獲煙民數/合計	吸	種	運	售	製	藏	查獲煙毒工具數/合計	吸	運	售	製	查獲煙毒數量/合計	煙土	煙膏	煙灰	雜料	嗎啡	紅丸	海洛英	抵癮藥品	查獲剷除煙苗畝數	查獲種子數	查獲煙犯依法辦理情形	其他有關事項/已辦理連坐切結區鄉鎮數	保甲戶數	未辦理連坐切結區鄉鎮數	保甲戶數	所設煙民調驗所及戒煙所數	協辦機關工作成效	禁煙協會工作概況	經費支出數	備考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一、烟毒工具均以件數計
二、烟毒數量以市兩計
三、剷除煙苗以市畝計
四、烟毒種子以市兩計
五、表填統計數字均須合計總計
六、其資料過多可將表格予以擴大或另附送
七、本表在總檢查後一個月內報部

填報機關　　　　印
填報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未完）